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和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遭受台风的影响及捐赠事项

2019年8月10日，第九号台风“利奇马”在浙江台州温岭城南镇登陆，中心最大风力16级。安徽省宁国市东临浙江，受第九号台风“利奇马”的影响，普降特大暴雨，多个乡镇爆发山洪，造成山体滑坡、房屋倒塌、道路中断、网络通讯中断、生活物资短缺，受灾乡镇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。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财产遭受损失：

1、根据气象信息，公司事先已启动防台应急预案，积极组织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；灾害发生时，公司全力抢险，组织自救，此次灾害未造成公司人员伤亡。

2、本次受灾造成公司梅林厂区遭受了损失，公司围墙、机械设备、电器、存货等资产不同程度受损。

3、灾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清除了次生灾害隐患，目前梅林厂已经清理干净，机械设备正在复位，家用用具正在购置，公司有把握在近期全面恢复到灾前水平。

4、公司此次受损财产损失已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投保，目前正与保险公司接洽，办理资产核损及理赔手续。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，亦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在公司遭受损失的同时，公司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以实际行动回馈家乡回馈社会，2019年8月14日，公司决定通过宁国市慈善协会向灾区捐赠现金共计人民币1,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获悉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个人向灾区捐助人民币100万元。

本次捐赠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



本次公司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此次对外捐赠，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表现；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